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申请发行证券，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是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25号”《关于核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413,574,000股股份、向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建设”）发行16,426,000股股份，购买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持有的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100%的股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84万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以本公司审议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5月27日至开董事会期间一直停牌，即为2009年5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3.7026元/股）为基准，确定为3.7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43,000万股，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以其持有的象屿物流10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置入资产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159,732.29万元）为依据，各方协商作价为159,530万元。

2011年7月8日，象屿物流股权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直接持有象屿物流100%股权。2011年7月1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07号”《验资报告》。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以其持有的象屿物流共计100%的股权出资，各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159,53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定向增发于2011年7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2011年8月15日，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85,984万元。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3,000万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象屿集团、象屿建设所持象屿物流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发行股份购买象屿物流 100% 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一。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相差异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或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承诺及实现效益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象屿集团承诺象屿物流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若象屿物流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象屿物流实际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数据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承诺数，则由象屿集团在上述会计师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象屿物流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28 号” 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象屿物流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90.14 万元，已实现 2010 年度的利润承诺。

象屿物流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2 号” 审计报告，象屿物流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17,994.52 万元，已实现 2011 年度的利润承诺。

象屿物流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359 号”审计报告，象屿物流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53.09 万元，未能实现 2012 年度的利润承诺，差额 2,846.91 万元已由象屿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一）象屿物流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通过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持有的象屿物流 100%的股权，2011 年 7 月 8 日象屿物流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象屿物流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750,468.38	578,666.28	393,400.66
负债总额	617,834.41	461,128.95	289,038.0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32,633.97	117,537.33	104,362.62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以及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本公司 2011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93,4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50.98 万元，每股收益 0.29 元；而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入为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08 元，每股收益 0.07 元，重组完成后，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均发生了显著的改变。

（四）效益贡献情况

上市公司母公司在资产置换前无实际业务，本次资产置换后，象屿物流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象屿物流近三年效益贡献情况详见附件二。

（五）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履行情况

象屿集团承诺象屿物流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若象屿物流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象屿物流实际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数据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承诺数，则由象屿集团在上述会计师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承诺履行情况：象屿物流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实际金额	承诺金额	说明
2012 年度	12,153.09	15,000	象屿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支付业绩承诺差额 2,846.91 万元
2011 年度	17,994.52	13,500	利润承诺已实现
2010 年度	15,890.14	12,000	利润承诺已实现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履行情况

象屿集团与象屿建设承诺在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象屿集团承诺在取得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民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夏新电子全体股东让渡的 139,672,203 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象屿集团与象屿建设遵守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未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管理与综合物流，为避免同业竞争，象屿集团书面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全方位的综合管理服务。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象屿集团承诺并将促使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如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象屿集团及其

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公司的业务竞争。

(3) 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象屿集团将采取由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象屿集团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4) 象屿集团将促使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未来严格限制其商品经营的范围，以使其不经营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及超出在厦门市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范围之外的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5) 象屿集团将促使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闽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未来严格限制其商品经营的范围，以使其不经营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及超出水产品范围之外的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象屿集团遵守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象屿集团就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自象屿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象屿集团或象屿集团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象屿集团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且象屿集团及象屿集团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象屿集团遵守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象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履行情况

象屿集团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象屿集团遵守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6、关于开工建设 29DHJ 地块的承诺履行情况

象屿集团承诺象屿物流名下象屿保税区 29DHJ 地块将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前开工建设，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开工建设，象屿集团将每年以现金对因 29DHJ 地块未能如

期开工建设而产生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值减少进行相应补偿，补偿的金额为评估价值除以预计使用年限，补偿的期限至实际开工建设当年为止。如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开工建设，土地被政府收回，象屿集团将按评估值补偿等额现金。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若因土地闲置原因遭受处罚，象屿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向上市公司提供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29DHJ 地块于 2012 年 12 月被政府收储，象屿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截止该地块收储前未按期开工的补偿款 305.58 万元。象屿物流取得土地收储价款共计 22,739.54 万元，大于资产置入时的评估值，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失，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7、关于补偿因土地闲置原因遭受处罚的承诺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中福州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8#地块属于尚未开发用地。象屿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若因土地闲置原因遭受处罚，象屿集团将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提供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原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5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9,53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9,53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其中：2011年度：				159,53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象屿物流 100%股权	象屿物流 100%股权	159,530.00	159,530.00	159,530.00	159,530.00	159,530.00	159,530.00	0	2011年7月	

注 1：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象屿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募集资金即为置入的象屿物流 100%的股权。

注 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时间填列。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象屿物流 100% 股权	—	15,000.00	13,500.00	12,000.00	12,153.09	17,994.52	15,890.14	否	是	是

注 1: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象屿物流 100% 股权, 实际效益按象屿物流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损益列示。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数据为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数。

注 2: 象屿物流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53.09 万元, 未能实现 2012 年度的利润承诺, 差额 2,846.91 万元已由象屿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